

#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艳林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因工商变更的时效原因，需要重新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住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住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经营住所变更为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三层 313-71 号房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2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住所，因此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

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2 号楼 A 单元 4 层 407 号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三层 313-71 号房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股东黄艳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大于 3%。董事会认为黄艳林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

他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住所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